（上接C89版）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二条 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股东会议事规则》；

4、《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拟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经过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潘泽国

联系电话：0763-3810696，传真：0763-3810696，电子邮箱：finance@xinyag.com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邮编：511500。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2"；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34,576,700.00	34,576,7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30,861,000.00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27,886.31
合计		439,084,900.00	439,084,900.00	400,712,786.31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部分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基于对市场潜力的重新评估和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的考量，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原计划在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和清远建设营销网点，现调整为在原计划营销网点建设基础上增加中山和肇庆营销网点建设，减少珠海、湛江和阳江营销网点建设。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清远	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江门、清远、中山、肇庆

（二）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地点调整，为合理配置资金，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高效推进，公司拟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增加软硬件设备购置、品牌建设及推广等项目投资金额；减少装修工程、房屋租赁费、人员投入等项目投资金额。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明细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1,204.30	1,174.90	-29.40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	656.30	724.90	68.60
	1.2	装修工程	548.00	450.00	-98.00
	2	项目实施费用	1,881.80	1,911.20	29.40
	2.1	房屋租赁费	324.80	311.20	-13.60
	2.2	人员投入	497.00	340.00	-157.00
	2.3	品牌建设及推广	1,060.00	1,260.00	200.00
合计			3,086.10	3,086.10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基于拓展销售渠道优化营销网络布局的需求，现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在当下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消费市场多元化趋势不断加强的大背景下，公司基于对市场潜力、产业辐射范围以及成本效益的综合考量，对营销网络布局进行优化。此调整旨在更高效地整合区域资源，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与深度，从而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扩大品牌影响力，调增软硬件设备购置、品牌建设及推广等项目投资金额。另一方面，为适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调减装修工程、房屋租赁费、人员投入等项目投资金额，避免过度建设、降低租赁成本、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现精细化成本控制。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和实施主体，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